#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5年11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 97年8月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99年11月0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12年4月1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提案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目的: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### 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:

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,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(以下簡稱延修生)。
- (二)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:
  - 1.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,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 查證。
  - 2.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,經濟狀況窘困,有相關事實佐證者。
- (三)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,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,操行成績八十分 以上且未受本校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(四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,填妥申請表、檢具下列證明,至外籍暨 僑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  - 1. 一年級: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、海聯會分發或獨招通知書影本一份。
  - 2. 二年級以上:申請表、評分表、清寒相關證明、上學年全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(二)轉學僑生除前項資料外另需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### 五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審查小組:由國際專修部部長、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主任及承辦人等三人以上組成。
- (二) 名額分配與審查標準:
  - 1. 依教育部核配名額,一年級分配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,餘為二年級以上 之彈性分配名額。(一年級若有剩餘名額,審查小組得彈性調整之)
  - 2.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評定申請人分數,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。依 教育部核配名額擇優錄取;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評分表項目之優先順序評定。

#### 六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補助金額:每人每月支給標準額度,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,由教育部公告之,按 月支給。
- (二)補助年限: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,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,但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

###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止發給助學金:

- (一)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者、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,均自次 月起停發助學金,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- (二)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,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。

- 八、僑生獲本項助學金者,如學校活動需要時,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或服務。
- 九、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,亦適用之。
- 十、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,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作業須知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#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			僑居地			
教育部(或海 外聯招會)分 發日期文號						在臺地址 及電話			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	學業成績	( )上學期 ( )下學期						( )上	學期	
						操行		漬	()下	學期	
			總平均						總平均	与	
	稱謂	姓名	年	齢 職業力	及職稱			僑居地	也地址及電	活	
	父										
家	母										
屬											
以下各	項依則	<b>只你的情况</b> ,分	分別在	適當的□	內打「	<b>'</b> '	詢問金額部	<b>『分請</b>	以阿拉伯	數字填	寫。
一、負	擔家庭	连生活費用者:	<u>□</u> 1.	祖父母	<b>□</b> 2. <i>≤</i>	<b>义母</b>	□3. 兄妇	1 [	]4. 配偶	<b>□</b> 5.	其他
二、有	無不重	劢產:□1. 有,	價值	約新台幣_		萬	5元。 🗆	]2. 無			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元,支出約新台幣元。											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元。											
		學所需費用來源									
	□1.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2. 由在臺家長接濟										
□3.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4.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□5.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□6.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											
		目付於踩餘兼堆 其他			∪. ∄	三一萌	以共他助"	产业科	±付		
		、 <b>)</b> 、 父母或配係			: □1.	有,	在臺設籍		年。 □2	2. 無	
	•		<u> </u>				::			F )	1 日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(學生填寫)

### 註:

- 1. 請依符合狀況於□內打"∨",若無則免填;一年級第8項免填。
- 2. 請據實填寫本表格,如有不實填答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姓 名		班	級		僑居地	
現在住址		·		聯絡電話		
J	頁目			配分		得分
						(老師填寫)
1、雙親健在	生與否? 3	<b>L</b> 母雙さ	-		🗌 10	
	3	く或母さ	_		🗌 8	
		隻親健在				
2、身心障碍	Z Z/1// K/91			[病須長期治		
治療與否	§ ?	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…□ 8				
(附醫院:		司住家人	有残	障者	$\dots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$	
(內酉)元	<b>辺切</b> / 2	<b>卜人</b> 重源	<b>涛須長</b>	期治療	$\dots \sqsubseteq \stackrel{4}{2}$	
				É		
不含申記		_				
(附在学證 						
				 、學弟妹者····		
1、家庭收入				登明		
				]		
寒證明	大大			···· ⁄判定		
5、在台生活	狀況 4	主台費用	1靠工	-讀或救助金	 維持□ 10	
	1	生台費用	月借貸		🗆 8	
				居地親友接	- 6 - 6	
	·			台親友接濟		
6、近一年家				理證明		
致經濟重	巨大負擔者,或 是	是,簡略	\$說明		···· 4	
本表為歹	舉之特殊情況					
者。	_					
7、特殊表现	見り	見任幹音	『或優	良表現獲敍	獎者□ 10	
8、上學年學		· -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<del></del>	
	7	5. 1~80	分		🗌 8	
	7	0.1~75	分		🗌 6	
	6	5.1~70	分		🗌 4	
	6	0~65分	· · · · ·		2	

學生證影本正面	學生證影本反面			
居留證影本正面	居留證影本反面			
台灣企銀存摺影本				